

2019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明溪县住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

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

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批、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给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住建部门包括1个机关、10个行政股室，12个事业单位，10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人员编制数62，在职人数55。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住建局机关	财政核拨	6	6
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1
县园林中心	财政核拨	5	5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核拨	11	10
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	3	2
县建筑业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6	6
县村镇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6	6
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财政核拨	3	3
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财政核拨	5	3
县城市建设站（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1	10
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住建部门主要任务是：加快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和规范行业管理水平，抓好村镇建设。围绕上述任务，完成以下工作：

（一）提升功能意识，强化基础建设

（1）抓市政，夯实基础设施。通过多方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统筹谋划、合理布局、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等方式，大力实施一批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如，继续实施坪埠东路二期、东部新城（药谷小镇）主次干道、西门片区道路改造、城区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区北侧支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城区LNG燃气管道等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实小路段提升改造、五里桥至消防大队人行道、红豆杉路人行道等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新扩改建道路 13 公里，雨、污水管网及供水管网各 10 公里，逐步完善城乡路网、管网体系。

（2）抓项目，补齐民生短板。通过突出规划设计、简化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开设绿色通道、提倡特事特办、缩短项目前期时间等方式，加快推进教育、卫生、医疗、电力、公园、广场等一批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如原食品公司安置楼、紫岭路延伸至民主路一期、“三校合

一”、玉虚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生产综合大楼、明州酒店广场提升改造等建设项目已完工；大坪凹垃圾填埋场、归化公园、侨乡体育公园等项目基本建成；碧园生态公馆、中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一中改建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大楼、红豆杉路强电下地等项目正在推进；园区环状供水项目等工程正处于项目前期。随着重点城建项目相继竣工，我县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3）抓景观，改善城市面貌。今年以来，完成渔塘溪（城区段）生态护岸及沿线景观提升、实小东侧和北侧景观提升、河滨公园（第二实小段）林荫停车场、红岗游园、中山路行道树种植等建设任务，渔塘溪（城区段）沿河花箱、立体绿化水毁修复等工程已完工初步验收；加强街头绿地建设，完成归化公园、欧侨广场、紫岭公园、新大路（新井巷）街头绿地等10余处绿地建设，新增公园绿地5处，新增公共绿地约6万平方米；正在有序推进圆盘至政府沿街立面景观改造、龙井上景观工程、珍贵植物园绿道水毁修复工、珍贵植物园和雪峰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五谷仙庙和雪峰山绿道路灯建设工程等；大焦至上坊段绿道建设项目的养护管理拟实行市场化运作，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通过不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市园林绿地品质，让城市绿起来、美起来、活起来。

（4）抓新城，促进东部崛起。东部新城项目启动以来，我局在征迁、项目审批、道路管网建设、建筑质量监督等方面实行特事特办、点对点服务、上门服务，全体干部发挥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精神全力推进东部新城建设。至目前止，明州酒店建成并投用；药谷小镇主干道正在一期路面硬化施工及人行道路灯安装，二期正在进行路基施工；碧园生态公馆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内部装修；药谷

幼儿园已完工，即将投用；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正在内部水电安装及外墙装修；药谷小镇已征地块彩化及果实化改造项目完成道路两侧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成撒播草花及水田驳岸建设；大焦至上坊绿道休闲长廊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明溪县档案馆北侧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正在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档案馆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及明溪职业中学迁建项目正在前期谋划。随着一个个建设项目的落地开工，规划蓝图中一个崭新的东部新城即将悄然崛起。

（二）提升服务意识，强化城市管理

（1）抓环保，落实督查整改。城区污水处理方面，继续开展城区污水处理三年行动，新改建东部新城（药谷小镇）主次干道、西门片区道路、工业园区北侧支路及城区街巷污水管网 10 公里，目前已全部完工。同时完成城区未 CCTV 检测 10.8 公里污水管网的检测，绘制出城区污水处理规划图，实行挂图作战。已启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完成南关溪、南山、新实小至北岸 3 处过河倒虹管修复工程，修复渗水窨井 9 个，正推进新实小至污水处理厂段主管网修复工程。通过三年行动，城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污水收集率明显提升。**大坪凹垃圾填埋场整治方面**，该项目于 12 月中旬完成终验，项目总投资 633.69 万元，目前正准备“对账销号”的相关内业资料整理。

（2）抓管理，改善城市环境。一是开展城市管理“五难”专项整治行动。**停车难治理方面**，完成建设第二实小、余厝洞、南关溪等停车场 5 个，新增停车泊位约 320 个。并加快推进引进第三方机构实行智慧停车社会化运营，全面盘活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如厕难治理方面**，新建中山路公厕，有序推进实小公测、金茂广场公厕建设。通入 25 万元，对全县 15 座公厕“美化、香化、亮化”改造

提升，进一步提升“如厕”环境。**农贸市场整治难治理方面**，实施市场内污水管网改造和禽畜宰杀点提升改造项，已完工禽畜宰杀点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改造污水管网约980米。**背街小巷通行难治理方面**，结合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施人武部后巷、紫岭路支二路、新大路支二路等3个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均已完工。**物业管理难治理方面**，积极指导全县无物业小区加快成立业主委员会及引进物业公司。截止目前，已指导3个小区完成业委会换届工作及指导8个无物业小区成立业委会，对于有意向聘请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小区的明珠御苑、金茂广场、紫云佳苑等3个小区业主委员会给予业务指导与帮助。**二是加强市政环卫设施的管理。市政设施方面**，定期巡查维护，累计清理排水系统淤泥约1300余方，维护路灯500余盏，更换破损污水井盖22面，修复人行道地砖约2630平方米、路面743平方米，安装道路护栏1600米，清理城区塌方5处，并修建护坡1处，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园林绿化方面**，补植地被1200平方米、行道树180株，加强儿童公园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并做好城区园林绿化社会化管养工作，加强考评监管，确保养管质量良好。**环卫设施方面**，投入96.55万元采购2个压缩柜、116个果皮箱、3辆人行道养护垃圾洗桶车；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站于7月完成结算送审，正在采购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1-10月餐厨废弃物收运量为1598.16吨，垃圾清运量19427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投入116.32万元完成石珩垃圾填埋场垃圾坝修复工程和库区防渗膜铺设工程；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配套淋浴房、卫生间、洗衣池、微波炉、空调等，年内将投入使用；实施市场转运站修缮项目，正在编制预算。

(3) 抓创新，助力城市发展。一是实施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按时、规范地完成政务服务网的联通运行对接工作，同时完善实施清单，出台我县工程审批改革主要工作任务清单，完善相关信息，并实现信息同步录入，有力地促进我县工程审批改革工作。

二是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6月，我县推行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将城区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道路清洗、果皮箱维护以市场化承包方式公开招投标，购买社会服务，彻底摆脱了环卫处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身份，同时加强监管，组建考核队伍，建立A、B轮岗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将城区环境卫生划分为5大块，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每个片区内的路段卫生、公厕、垃圾转运、道路冲洗等能够全方位监管。如扣道路清扫承包经费10710.09元、机运承包经费3375元、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费2480元。监管履职到位，促进环卫作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是引进共享电单车。2019年5月底召开松果电单车项目落地讨论会，住建局、交警大队、城监大队等部门参加会议。会上，各部门均同意引入松果电单车。6月29日该项目正式在我县落地，首批投放数量360辆，二期增加至900辆，分别在时代广场、紫岭路、第二实验小学等主要道路及人员密集点设置30余个取车点。采用广场荧幕投放广告、电视台宣传、朋友圈美篇等多种宣传方式宣传，经过4个多月试运营，松果电单车在我县公共交通出行方面表现出良好的运营势态，松果电单车受到社会群众的广泛欢迎。

四是实现智慧停车管理。拟引进第三方智慧停车公司进驻我县，搭建智慧停车系统，对城区公共停车位进行智慧管理。目前已配合物价部门召开了停车收费标准征求意见会，待收费标准出台后，将实施招标，实现城区智慧停车管理。

（三）提升市场意识，狠抓经济指标

建筑业方面。一是指标完成情况。截止第三季度已完成建筑业产值申报 24.05 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8.76%，建筑业发展总得分在全市考评中位居全市第 2 位，组内第 1 位。预计第四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9.3 亿元，同比增长 40.4%。二是认真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审查备案、许可申请受理、验收等工作。至 10 月底共办理报建项目 16 项、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 12 项、竣工验收 11 个单位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16 项，依法监督招标投标活动 19 项，查处一起投标文件电脑信息雷同案件，处罚金额 7.83 万元。自 7 月以来，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4 项，建筑面积 43594.94 平方米。三是对辖区内审核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截止第三季度，共实施评价 57 个项目，开展一次建筑市场“双随机”检查，共抽查 3 个项目，未发现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四是积极引进外地企业到我县注册或新成立企业，今年共新增 6 家建筑业企业。五是对《明溪县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规定的通知》进行修订，出台新的扶持政策，促进我县建筑业发展壮大。

2. 房地产业方面。一是指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县目标计划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79 亿元，截止目前实际完成房地产投资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9.72%，占年度任务 94.41%；1-10 月份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8.1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69%，第四季度预计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量 4.73 万平方米，组内第一，商品房同比增长 91.49%，组内第一。第三季度房地产从业人员数 624 人，同比增长 35.1%，小组排名第四；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962.3 万元，同比增长 49.8%，小组排名第三（后两项指标第四季度已关门）。我县第四季度可入统的房地产销售面积 6.6 万平方米。二是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①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严格按规

定发放预售许可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1-10月共办理预售许可6件，预售面积4.19万m²。②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项目立项、规划建设、预售广告到合同备案的经营行为。③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房屋中介机构备案、房源信息真实性、制度上墙及明码标价、违规开展类金融业务等情况进行检查，保障消费者权益，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环境。**三是加强保障房管理。**原食品公司安置楼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室外附属工程建设；今年累计新配租轮候家庭30户，收取公租房租金及保证金977户（店面15户）157.54万元，发放住房租赁补贴35户、64人、2.4804万元。

（四）提升民生意识，落实乡村振兴

1. 实施“一革命四行动”。一是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我县新建乡镇公厕3座，新建改造农村公厕11座。目前已完成乡镇公厕3座，农村公厕11座。同时，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健全农村公厕运营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完成乡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13座（集装箱摆臂车11辆），配备压缩式垃圾转运车8辆，垃圾分类收集机动车103辆，村庄配备公共垃圾桶6850个，农户垃圾分类桶15000对，垃圾收集点92处，配备村庄保洁员216名。目前，全县各乡镇均配备1-2座压缩式中转站、1辆压缩式转运车，各村均配备1辆以上垃圾收集车，公共区域每5户配备干垃圾桶、每10户配备湿垃圾桶，农户垃圾分类垃圾桶常住人口全覆盖。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宣传展板、横幅、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印发了1万册垃圾分类宣传手册至各农户。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县工

作，沙溪乡采用浙江阳光堆肥房模式，胡坊镇采用华中科技大学的“好氧堆肥”处理模式，夏阳乡采用易腐垃圾处理设备处理模式，边远村庄采用堆肥池就地堆肥模式，积极探索适合山区“易于操作、经济适用”的终端处理模式。**三是农房整治行动。**在“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补助梓口坊村、肖家山村、御帘村、高洋村、衢地村、小珩村各 10 万元开展农房整治试点，对既有农房整治要多措并举、分类处置，重点解决既有农房“半拉子房（裸房）、私搭乱建严重”等问题，对有条件的实施“平改坡”、外墙装饰装修完整、体现地域特色，改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至目前，每个乡镇已开展 1 个以上中心村农房整治，已实施 60 余幢裸房整治。**四是村容村貌提升行动。**2019 年我县有 11 个省级美丽乡村创建，各村根据建设标准，重点抓好农房整治、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环境治理。垃圾治理方面，各村都配齐收运处置设施，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农房整治方面，开展实施 60 幢农房整治，部分村庄正在组织实施；公厕建设方面，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在污水治理方面，共新建改造 275 户三格化粪池，部分村庄污水管网正在施工中。

2. 加强贫困户住房保障。根据省市安排部署，我县全面排查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将贫困户 C、D 级危房贫困纳入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范围。目前，全县建档立卡贫困 1643 户，除 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正在进行灾后重建外，其余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均有保障。在 2018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贫困户及危房改造对象住房安全评定出 860 户的基础上，2019 年 8-9 月，我县再次组织县、乡工作人员对 164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对未委托资质单位

安全鉴定的其余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3. 开展全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我局牵头下，各有关部门、各乡镇积极推进房屋安全隐患自（排）查工作，全县8个社区（含经济开发区）、89个村已在5月30日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累计排查房屋数量25103栋，并积极开展房屋排查“回头看”及推进重大危险房屋整治工作。截至10月30日，排查出重大危险房屋数量405栋；发现的重大危险房屋已完成分类处置374栋，完成整治比例92%，其中封房51栋，占整治比例12.6%，完成加固77栋、拆除246栋，占整治比例79.7%。

（五）提升责任意识，加强行业管理

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燃气安全**。先后开展各类燃气安全检查35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6份，发现隐患32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基本完成瓶装液化气实名制登记工作，实名登记9022户；组织3次打击“黑气”专项检查，查访瓶装液化气用户及餐饮业商家15家，未发现使用“黑气”情况；认真开展资格年检与重大危险源备案等工作，经排查，2家企业消防设施、报警器、灭火器等基本能正常使用，消防记录等材料齐全；我县组织燃气行业安全预案演练活动，强化各公司员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建筑质量安全监督**。2019年新办理监督备案项目13个，监督项目25个，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单》54份、《局部停工通知单》4份、《全面停工通知单》1份，排查隐患304处，整改304处；完成季度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和合同履行评价项目25个，合计给项目经理记594.68分，总监理工程师记472.5分，施工企业记594.68分，监理企业记472.5分，确保建筑质量和施工生产安全。三是**检测工作**。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检查，对现场用原材料、掺合料、外加剂等进行现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

验；准确及时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完成检测试验 4446 组，通过检测，确保材料和工程质量。

2. 加强房屋征迁工作。收集汇总全县征迁项目，完成 2019 年土地和房屋征迁任务的拟定，和雪峰镇、收储中心共同起草《城区零星危旧房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至目前完成房屋征收 12 处、建筑面积 7673 平方米，收回土地 29435 平方米，拆除房屋 27 幢 5335 平方米，组织乡镇、国土、收储等单位完成未经登记建筑面积认定 8 户。

3. 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深入摸排线索，全年共排摸建筑企业、燃气企业、在建工地、征收项目等 60 余个单位，排查在建工地 16 个和建筑企业 32 家，对今年来的行政执法案件 9 件、信访件 230 件进行摸排，尚未发现涉黑线索；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加强监管，开展建筑施工、房屋征收、燃气、渣土、建筑用砂等五个专项治理，达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要求。

4. 加强物业管理工作。10 月 12 日我局组织县房屋交易中心、雪峰镇、社区有关人员到将乐县考察学习先进物业管理经验；推动小区组建业委会，由业委会自行决定实行自主管理和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管理模式，指导成立花开富贵、明珠御苑等 6 个小区业主委员会；新引进一家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即将进驻明珠御苑小区。

5. 加强人防建设工作。一是做好指挥通信工作。以地面指挥所为平台，做好各信息系统操作演练和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做好人防电声警报系统升级改造，9 月公开招投标，10 月安装调试，11 月测试验收；做好人防通信设备战备值班工作。二是做好结建人防地下室有关工作。抓好县公共卫生服务大楼、气动城南侧建设项目等在建人防地下室防护专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审批易地建设项目 2 件，竣工

备案项目 1 件，征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15.79 万元。

（六）提升政治意识，狠抓队伍建设

1. 加强党建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局党组始终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形成党支部统一领导，各股站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我局加强学习教育，狠抓八个方面 9 个问题的专项整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现场办公，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狠抓整改落实，践行“初心”“使命”。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局党组班子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做到逢会必讲，真抓实管，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政谈话等制度，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2. 开展主动担当活动。为转变工作作风，我局结合主题教育，开展“主动担当，项目认领”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对历史遗留问题、省市部署、县级部署等 22 项重、难点任务主动认领，狠抓落实，取得实效。比如解决小区“办证难”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如在解决木碗厂限价房、箭岗限价房办证问题之后，我局集中力量，全力突破，康安小区 B、D 幢楼已办出总证和部分分证；气动工具城办证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材料于今年 9 月提交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待办；欧华大厦目前已经解决了消防、人防验收，正在加快配建公厕（即将施工）和施工内业整理，力争年内解

决办证问题；对于万乘华府办证问题，在完成每幢楼实测的基本上，正在作规划核实的调整、修正工作。近期我局主动与县自然资源局一起，认真研读《关于妥善处理三明市房屋和土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以此妥善解决万乘华府历史遗留问题。

3. 加强工作效能建设。为提高工作效能，我局推行钉钉软件辅助办公，用钉钉软件管理考勤、出差、公文流转等，制定并执行《二次绩效考评方案》《干部职工轮岗交流制度》《考勤和请销假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克服机关庸懒散现象，用制度来管人管事，提升工作效率。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 25 件、政协提案主办件 20 件、各类信访件 230 件，已全部办结，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特别是在“5.16”洪灾中，我局城建、质安、环卫、园林等部门主动参与抢险救灾，涌现出带病坚持抢险的黄天琳等一批优秀干部，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他们不顾个人安危、不计较个人得失，体现新时期住建干部的新风貌。此外，我局认真开展综治工作，精准扶贫落实到位，挂钩贫困户生活得到改善，各方面工作都取得长足进步。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0.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4.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86.8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69.26	本年支出合计	4,354.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9.37
合计	6,523.94	合计	6,523.9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7	8
			合计	6,369.26	6,3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4.59	1,4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43.09	1,0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43.09	1,04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9.91	1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9.91	1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9	2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9	2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31.06	4,5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0.34	1,2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8.37	7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17	7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80	226.8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6.29	576.2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6.29	576.2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8.62	518.6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8.62	238.6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00	28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774.9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774.9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2.15	712.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2.15	512.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7.06	547.0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7.06	547.0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22	154.2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2.07	22.0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2.15	132.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	7.4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7.42	7.4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272.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272.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272.72	272.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83.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83.50	83.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00	4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50	27.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6.00	6.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4.57	795.80	3,558.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4.09	0.00	504.0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9.66	0.00	159.6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154.59	0.00	154.5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84	0.00	92.84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84	0.00	92.8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 出	251.59	0.00	251.59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	251.59	0.00	251.59	0.00	0.00	0.00

	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6.88	778.42	2,708.4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59	768.42	265.1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8.42	768.42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17	0.00	75.1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98	0.00	361.98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8.62	0.00	238.6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36	0.00	123.3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0.00	774.9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0.00	774.9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2.15	0.00	712.1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2.15	0.00	512.1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2.55	0.00	432.5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32.55	0.00	432.5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22	0.00	154.22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2.07	0.00	22.07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2.15	0.00	132.15	0.00	0.00	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	0.00	7.42	0.00	0.00	0.0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7.42	0.00	7.4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72.72	0.00	272.72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	272.72	0.00	272.72	0.00	0.00	0.00

	息等支出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272.72	0.00	272.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10.00	73.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83.50	10.00	73.5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9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420.8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4.09	504.09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86.88	2,180.53	1,306.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272.72	272.72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0	83.5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69.26	本年支出合计	4,354.57	3,048.23	1,306.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9.37	2,054.86	114.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523.94	总计	6,523.94	5,103.10	1,420.8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11
			合计	3,048.23	795.80 2,2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7.3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4.09	0.00	504.09
21103	污染防治	159.66	0.00	159.66
2110302	水体	5.08	0.00	5.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4.59	0.00	154.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84	0.00	92.8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84	0.00	92.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9	0.00	251.5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9	0.00	251.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53	778.41	1,40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3.58	768.41	265.17
2120101	行政运行	768.42	768.42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0.00	0.00	16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75.17	0.00	75.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1.98	0.00	361.9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38.62	0.00	238.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23.36	0.00	123.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0.00	774.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4.97	0.00	774.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0.00	272.7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0.00	272.7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272.72	0.00	27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0	10.00	73.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3.50	10.00	73.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0.00	0.00	4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50	0.00	27.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	0.00	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0.00	1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04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52.43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6.91	30201	办公费	2.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49	30202	印刷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4.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5.71	30206	电费	4.17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险缴费					7	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8	30207	邮电费	3.6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7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0211	差旅费	4.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6.44	公用经费合计					59.3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1,420.85	1,306.34	0.00	1,306.34	11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20.85	1,306.34	0.00	1,306.34	11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712.15	712.15	0.00	712.1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0.00	512.15	512.15	0.00	512.1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7.06	432.55	0.00	432.55	114.5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547.06	432.55	0.00	432.55	114.5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0.00	154.22	154.22	0.00	154.22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22.07	22.07	0.00	22.07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	0.00	132.15	132.15	0.00	132.15	0.00

	费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42	7.42	0.00	7.42	0.00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7.42	7.42	0.00	7.42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9.35
（一）支出合计	5.93	（一）行政单位	59.35
1.因公出国（境）费	3.1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2.81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2.81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4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2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2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2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住建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69 万元，本年收入 6,369.26 万元，本年支出 4,354.5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9.37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6,369.2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880.45 万元，增长 16.0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8.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0.85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4,354.57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341.31 万元，增长 -23.5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5.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36.44 万元，公用支出 5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58.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4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7.82 万元，下降 39.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环卫慰问费。

(二) 水体支出 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6 万元，减少 86.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体的青苗补偿。

(三)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2.46 万元，减少 87.19%。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污染防治地上青苗补偿。

(四) 行政支出 768.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5 万元，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规划人员转隶至自然资源局，减少人员经费。

(五) 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晋级企业资质奖励。

(六)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 7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1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总部经济奖励。

(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74 万元，减少 91.68%，主要原因是减少县城规划技术帮扶资金。

(八)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8.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57 万元，增加 98.2%，主要原因是增加拆迁补偿。

（九）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管网资金。

（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77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63 万元，增加 4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区绿化管护经费。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 万元，减少 97.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十二）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01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总部企业奖励。

（十三）棚户区改造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 万元，减少 69.46%，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造资金。

（十四）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十五）保障性住房资金补贴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6.51 万元，增长 97.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城市建设支出 20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道路安全隐患资金。

（二）农村基础设施支出 512.15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23.13 万元，减少 31.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三）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432.55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

（四）代征手续费支出 22.07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五）其他污水处理支出 32.15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5.79 万元，减少 29.69%。主要原因是减少污水处理费。

（六）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7.42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7.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路灯维护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5.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9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1 万元增加了 29%。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出国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县里临时组织赴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开展经贸洽谈活动，看望乡亲，了解在外乡亲工作生活最新情况，宣传推介明溪招商项目，参加意大利匈牙利商会换届活动，主要用于三个国家往返机票住宿及办证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 2018 年持平，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1 万元下降 33.2%。主要是减少了接待省市、周边县检查及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34 批次、402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8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废弃车过磅费

82.68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179.91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 150 万元、城市管理 50 万元、污水垃圾处理 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6 万元、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67.24 万元、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到企业退休人员 0.8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96.63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1.59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共对 2019 年度 7 个部门共计 7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46.13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6 个，“良”的项目是 1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涉及 0 等领域。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5.77%，主要是：2019 年增加了多项业务活动并相应增加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